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八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

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昆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食用而已。未以爲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爲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爲利也博。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爲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爲富國之術焉。

周禮鹽人

主共鹽者

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

其苦鹽

謂不凍治者

散鹽

煮水爲之者

賓客共其形鹽

形象如虎者

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

鹽之飴者今戎鹽

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彝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爲者有積於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自然與夫玄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爲虎形以共食啗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

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爲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其負

海之利而王其業

謹正

音征

鹽筴

策也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

之家。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

也。枯草

薪。煮海水爲鹽。令北海之眾無得聚庸

功也

而煮

鹽。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概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榷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塞人之養。利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見去聲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

也。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有自來矣。

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人。人君爲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之患。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夷吾之爲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繇之途。其實奪之。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爲奪之之計。是乃伯者功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爲之法。皆歸之先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

誣也哉。後世言利之徒。祖其說以聚斂。遂貽千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記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利民。而君奪之以爲己利。加一二且不可。況二

十倍之乎。漢人雖不用此以爲經費。然縱諸侯王國取之而不禁制。其與己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

官予牢

廩食也

盆

煮鹽之器

敢私鬻鹽者鈇

足鉗也

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也。詰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

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榷。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榷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榷與古今相爲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作俑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榷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此。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爲之禁。使人不得擅其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

禁之。盡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
天立君之意哉。彼齊之爲國。壤地狹而用度廣。
因其地負山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
天爲之法。陰奪民利。況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
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顓顓在於一
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
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富貧。
在乎土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
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

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己。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令吏坐鋪自糴。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失官利。必不敢糴。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臣按官不可與民爲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爲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爲。韓愈所謂求利未得。斂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爲

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卽位。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爲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爲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羣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琛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爲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爲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繇是觀之。鹽之爲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

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爲鹽鐵使。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多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

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
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凡天
下所謂軍饟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
其半。嗚呼。天地生物。至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
度無窮。自非剝削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
如此之多哉。當是之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
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此。若以爲兵起民貧。然
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劉晏雖曰善於理財。
然知利國之爲利。而不知利民之爲大利。知專
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於取利。而可以

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設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

朝於天下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

七。每歲鹽課。各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爲袋。帶耗五斤。凡遇關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

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卽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旣興。常股遂尠。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